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广州广日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、李志宏先生、才国伟先
生对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公司适用的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
要求进行自查，公司董事会对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、李志宏先生、才国伟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
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不属于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
定的相关人员；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
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
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
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